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宝林	工作原因	张宪军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915,040.37 元，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375,512.8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0,478,282.04 元。

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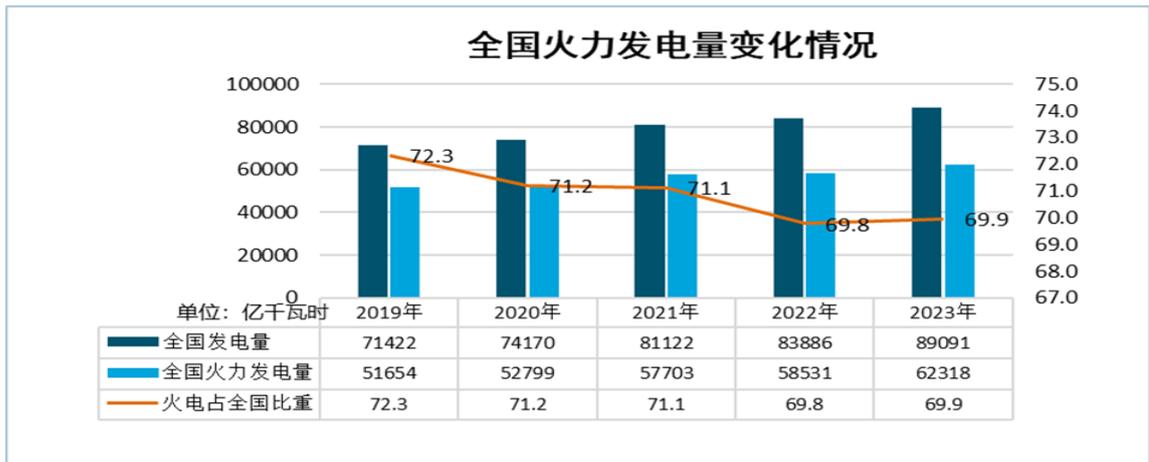
1. 公司热电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需求增长和宏观经济发展变化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架构，形成了衔接省间、省内，覆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不同交易品种的市场体系。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正逐步成为电力行业的供应主体，发电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国家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电、生物质等发电，逐步减少或替代煤炭等传统能源。近年来，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逐步加快火电、水电等传统电源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分散控制系统发展和应用，助力燃煤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供热行业是北方地区重要民生保障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哈尔滨地处北纬45度，冬季供热期长达半年，政府极为重视，对这一行业严格管控，供热价格和供热温度标准由政府制定，同时监督供热服务质量，保证群众满意度达标。哈尔滨市政府近年来持续撤并分散燃煤锅炉房，城市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锅炉烟气排放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哈尔滨冬季空气质量极大改善。在能源结构方面，政府因地制宜构建以热电联产或清洁燃煤集中大型热源为主，以生物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暖为补充的供热体系。短期内，中国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东北又是主要产煤地区，因冬季供热期较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成本巨大，且存在能源不稳定及断供风险，所以目前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仍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截至目前，煤炭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但仍处高位，热电企业原材料成本仍然较高；环保超低排放带来环保运行材料成本、水电成本一直较高，以及尿素大量投入导致设备维护费用增加，以上因素使供热行业成本高企，维持正常经营极为艰难，大部分供热企业面临亏损局面，亟需政府调整政策和扶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

（2）行业政策变化

2022年12月1日，哈住建发〔2022〕325号《关于给予供热企业供热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

规定：2022-2023 年度供热期，对纳入行业管理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供热企业，按 3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标准给予供热补贴。2023 年 1 月和 12 月累计获得政府供热补贴 9,980.50 万元，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73 万元，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1.31 万元，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023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 2023 年第 56 号《关于延续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将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023 年 12 月 29 日，哈住建函（2023）1479 号《关于拨付供热企业供暖基础补贴资金有关事宜的函》，规定哈尔滨市 2023 至 2024 年供热期冬季供暖补贴标准为 3.8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分为基础补贴和考核补贴，分别占补贴资金总额的 70%和 30%。2023 年 12 月累计获得政府供热补贴 9,303.14 万元，增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59 万元，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2. 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证券行业稳中求进、砥砺前行，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形象逐步改善，为高质量发展打牢了扎实基础。同时，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表现出周期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 11.83 万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6.96%；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同比增长 2.77%；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379.33 亿元，同比下降 3.14%。（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2023 年较 2022 年）	同比（2022 年较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59.02	3,949.73	5,024.10	2.77%	-21.38%
总资产	118,300	110,600	105,900	6.96%	4.44%
净资产	29,500	27,900	25,700	5.73%	8.56%
净资本	21,800	20,900	20,000	4.31%	4.50%
净利润	1,378.33	1,423.01	1,911.19	-3.14%	-25.54%

（2）行业政策变化

2023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行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完善证券行业管理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投行业

务质量评价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进一步体现监管持续强化“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对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开展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 公司热电业务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主要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蒸汽和集中供热。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热电厂总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配套3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一部分满足厂用需要，一部分并入电网销售。夏季不生产电力和蒸汽，冬季生产蒸汽少量供蒸汽用户，大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集中供热。热电厂总厂4台70MW热水锅炉和一分厂5台116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用于供热。2022年，热电厂新建4台29MW燃气锅炉，用于满足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以保障供热安全。公司热电厂生产热力趸售给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供热公司现有供热用户14.76万户，主要位于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等规划区域内，供热范围东至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至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供热合围区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厂）和一分厂（金京厂）两个热源厂为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生产电力、热力和工业蒸汽。城北和城南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下设供热公司，负责管理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和提供服务。现有供热用户15.81万户，全部位于阿城区。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有4台64MW热水锅炉、2台116MW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供热；还建有6台14MW燃气锅炉、4台29MW燃气锅炉，作为极寒天气时调峰热源。同时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供热用户7.65万户，主要位于道外区、南岗区规划区域内，供热范围大致为东起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起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合的区域。

2023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正业热电持有土地（占地面积10.97万平方米）和建成供热管网两项资产。管网全长7.64公里，管径DN1400-DN1200。该土地与公司分公司热电厂一分厂相邻，拟用于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正业热电建成管网拟作为哈投热电厂主热源的输出主干管线，满足哈投供热和太平供热的联网运行条件。

(2) 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供热相结合方式，对用户进行冬季供热服务。热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供热热费收入、电力销售收入、热水及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热电业务核心内容是承担规划区域内建筑物冬季的集中供热任务，保障用户供热质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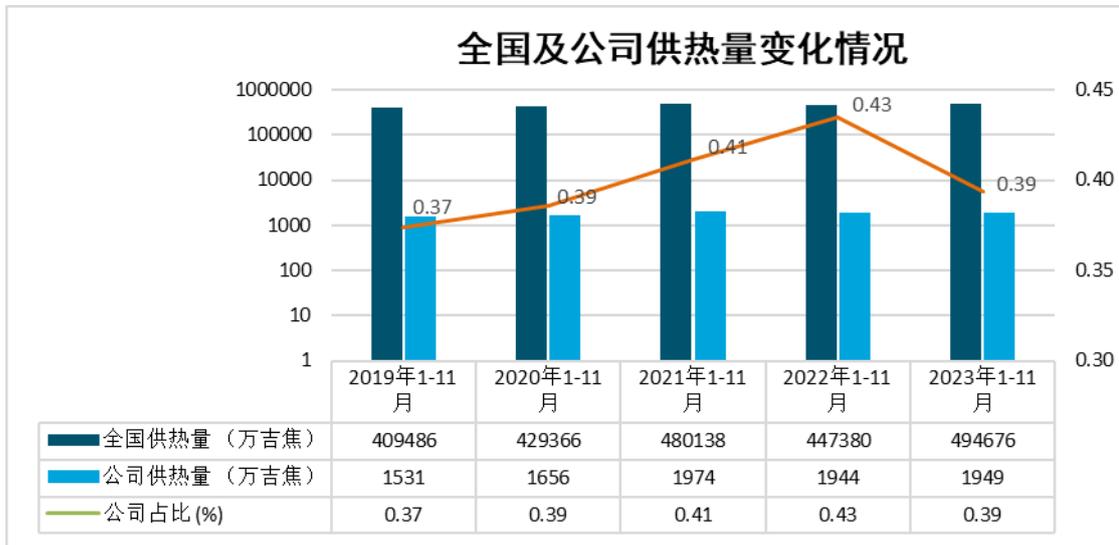
供热安全，按“以热定电”原则调整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方式，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力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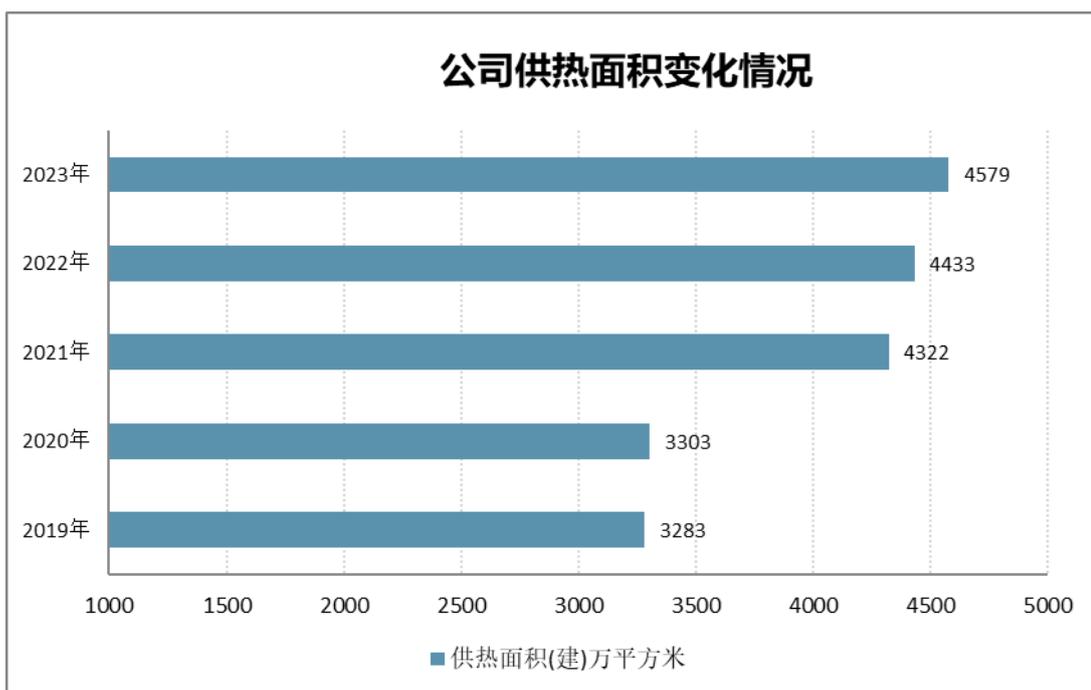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直接供热建筑面积 4579 万平方米，管理水平和盈利综合能力基本处于哈尔滨市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全年数据。



(4) 竞争优势与劣势

竞争优势方面，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热电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能够得到国有控股股东及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公司供热模式是热电联产与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较单纯热水锅炉供热，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企业信誉，在煤炭采购方面矿企直签率较高，降低一定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地域和规模优势，部分实现联网运行，提高大型高效热源效能，减少低效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运行时间，降低整体供热成本。

竞争劣势方面，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政府在供热温度、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要求更高，需增加更多的经营成本。公司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国资委领导下，企业管理、用人机制、考核体系等方面尚不灵活，不能够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冬季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煤炭价格是影响企业经营利润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政府未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我省煤炭价格与供热价格实行联动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50号）实行煤热价格联动，导致供热成本倒挂，热电行业普遍亏损或利润极微，严重影响公司发展。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争取增加供热面积，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热费收缴率，增加热费收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各项能耗指标，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供热布局，加大联网运行和余热回收能力，降低产热成本；利用公司融资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此外，哈尔滨市政府连续两个供热期给予企业供热热费补贴，以及在管网改造方面给予建设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起到一定作用。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普遍状况。

2. 公司证券业务

（1）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监管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 IB 业务。

（2）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深化金融科技引领下的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整合完善组织架构，夯实内控管理，推动投行业务全面发展。自营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自营业务投资结构与规模，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信用业务方面，紧抓全面注册制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上线机遇，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 61 家分支机构，包括 19 家分公司和 42 家营业部，其中 28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形成了“龙江地市全覆盖、沿海地区宽辐射、省会城市广延伸”的经营网点布局。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进一步优化整合网点布局，撤销 4 家证券营业部。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亿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5,024	12.87	2.56	3,950	-4.68	-1.18	4,059	8.04	1.98
总资产	105,900	300.85	2.84	110,600	275.20	2.49	118,300	319.62	2.70
净资产	25,700	100.32	4.28	27,900	90.72	3.25	29,500	92.76	3.14
净资本	20,000	84.27	5.11	20,900	73.13	3.50	21,800	74.67	3.43
净利润	1,911	1.95	1.02	1,423	-8.87	-6.23	1,378	1.97	1.43

（4）竞争优势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战略清晰，运行高效，综合服务能力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等。劣势是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公司业务收益受市场波动及交易量影响比较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改革方向，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致力于数字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丰富公司业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

（6）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23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77%，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 3.14%，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同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401,457,563.10	34,660,187,473.01	34,273,881,516.85	13.68	37,076,409,8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6,555,725.73	12,010,052,071.05	11,943,621,529.33	3.38	13,262,742,398.27
营业收入	1,733,635,911.52	1,629,758,397.11	1,629,758,397.11	6.37	1,646,971,6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974,372,534.39	120.43	237,660,2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80,926.11	-1,040,937,581.97	-1,041,870,680.23	106.51	108,037,5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0,909,662.81	444,716,812.77	181.30	1,042,141,99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7.97	-7.72	增加9.66个百分点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47	121.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47	121.28	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0,292,390.45	263,470,555.65	62,485,262.87	677,387,7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0,122.24	-85,151,608.89	-71,140,763.41	171,027,2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39,570.45	-103,586,256.72	-80,892,367.47	125,419,9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1,893.88	581,299,352.39	97,849,554.53	835,618,23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完成收购正业热电 100%股权，对一季度数据进行了调整。

四、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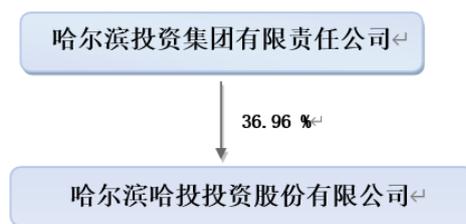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0	国有 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00	226,523,980	10.89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692,300	102,601,916	4.93	0	无	0	国有 法人
北京东富华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9,628	22,885,940	1.1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05,700	20,805,700	1.00	0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655,700	18,747,600	0.90	0	无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冻 结	15,900,000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311	15,032,825	0.7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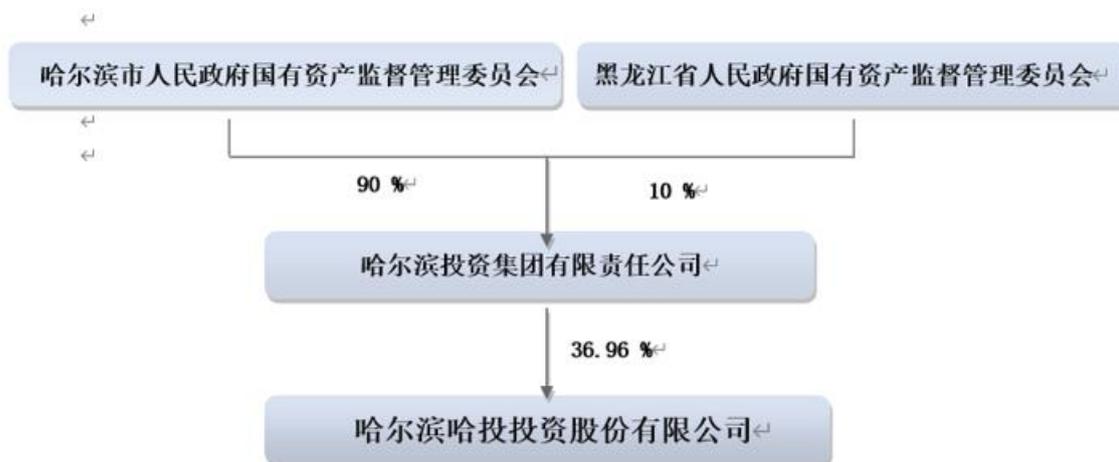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江海 01	185775.SH	2025-05-23	440,000,000	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江海 02	137820.SH	2025-09-16	460,000,000	5.0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江海 01	250619.SH	2025-05-23	1,500,000,000	5.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 4 月 24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3 年 5 月 22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期)(品种二)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5月23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9月18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